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駱美輪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徐以彷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爲炯、馬驥等二員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陳學華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邵子美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辛亥鄂省光復，著有勤勞。護法之役，組織聯軍於施鶴，以圖策應，有志未償，竟被戕害，取義捐生，良深感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勸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財政部祕書方東另有任用，方東應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呈請辭職，尹樹生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撫理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李廣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沫若、張文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立法院秘書處、員沈啓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沈啓熙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新仁為監察委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秘書處科長林伯樵，科長林伯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關稅司司長趙寓心另有任用，趙寓心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權理甘肅省衛生處處長職務張樹信另有任用，楊樹信應予免職。此令。

兼貴州省保安司令吳鼎昌另有任用，吳鼎昌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湯鑑為貴州省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公文呈備，

一、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案內（甲）六、有關公文程式部份，前經陳奉批定，通行飭遵，並經行政院令飭各省政府參照仿行，至關於簡化公文程表例及列表方式，並奉批定應由本處召集關係機關擬訂，呈候核定通行。茲經本處召集黨政軍各有關機關將該項與例表會商擬定，謹請察核通行。

等情，經核尚屬妥適，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仿行外，檢附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及表式，令仰遵照仿行。

附發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及表式一份

文官處附註：在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案，茲於四月十二日由府以渝文字第二五三號飭令通行知照，並刊登本府第七七〇號公報在案。其中關於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初稿，嗣復經本處邀請召集黨政軍有關機關重行研擬陳奉批定於五月八日以處字第二一號訓令通飭遵行。茲將上項訓令及核定舉例方式，補登公報，俾便參閱。

公文簡化舉例

文書簡化辦法

六、有關公文程式部份

1.下級機關不論奉上級多少級機關之命令，只敍奉「上級機關命令」，或只敍發令之某高級機關之「層」令，其中間機關，則不必敍，上下客套語全不用。

例（一）

某○縣政府命令

各所屬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三 淪字第七八六號

行政院令：全國各地，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均將工作時間提前一小時（即普遍將鐘表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在首行時間提前制度後，鐘表上所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標準鐘點，均應為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運輸各方面，應一律實行。除另發公吿曉諭人民一體遵照暨分行外，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卷之三

某○省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一發令是高機關一令，特種刑案訴訟條例，尚未確定施行日期，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轉令知照。此令。

合直屬各機關

某○省政府調查

合面輶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三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〇號訓令開，奉 聲請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〇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八三號函，為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其第八條犯本條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又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但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尚未確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適用，頤費照轉陳核議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相應兩復查照轉陳分防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頤即照辦，除舊規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2、下級機關奉上級機關命令，不敍令開全文，只敍扼要案由或辦法，有必要時另附附件。

例（一）

資源委員會訓令

合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及各高機關）令：頒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轉令知照。此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案奉

經濟部（三三）總字第二七二二七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義伍字二五〇三二號訓令開，『據財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會子冊字第一五三一號呈稱，『督所得稅第二類甲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報報，依照月度定扣繳機關縣按月填具報告表及扣繳清單，逐名逐欄填寫，費時費事，其若員額衆多，填寫更甚煩瑣，已往扣繳機關，每有積滯，此實爲主因。當此人力物力艱難之時，亦實有簡化手續之必要。茲擬由各該機關於每月月終發薪時，根據薪俸名冊，計算應納所得稅額，並送當地國庫或其代理機關，即將繳款書收據聯貼在薪俸名冊封面，加蓋騎縫確認，隨同薪俸發送各機關核銷。所有以前應填之所得額報書及扣繳清單，概免填送，以資簡捷。茲擬具簡化稽征辦法，呈請各該機關核閱。惟此辦法實施以後，在征收機關只能待到國庫轉到之繳款書報存，對於扣繳機關所持之扣繳清單，是否，必須審計機關於審核報銷時予以協助，方收互相聯繫之效。擬請由鈞院請軍事委員會暨監察院分別轉令，

審計廳及審計部注意審核工作，並通飭各機關部隊「體遵照」等情，核閱可行，此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例（二）
計抄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一份

財政部訓令

屬奉

國民政府令：關於非常時期考績暫行條例中之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次：

一、公務員者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

甲、委任職原級俸祿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乙、委任職原級俸祿為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丙、委任職及委任職原級俸祿為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

二、委任或荐任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奉任職前在待遇俸。

三、屬員最高薪額定八十元。

以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〇〇日〇〇號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六日渝文字第十一七號訓令開，」案據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十五七二五號公函開，「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稱，本公司者績向係依照考績法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政府因處戰時情形特殊，乃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所定條文，較考績法為寬，旨存獎勵能，以期增進工作效率，適應抗戰需要，用意至為周渥。惟該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或委任職增晉級而無級可晉時，得給予荐任或委任待遇，但以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視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二十九年二月間，經部復以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尚欠詳明，呈奉國府令准除委任職內薪俸微薄得晉二級外，荐任職及簡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限制乃更加嚴密。值此抗戰時期，公務員為國服務，對於薪俸厚薄，固不

應斤斤較量，惟各機關事務增加，工作之繁忙倍於往昔，公務員不避艱險，夙夕從公，政府對於得力人員，亦宜優予酬庸，以示體恤而昭激勵，若依上述辦法辦理，則委任職之較低者，雖進二級不過十元，荐任職晉一級不過二十元，其委任職及荐任職最高級人員，雖勤勞特著，非半待三年不能同沾加薪晉級之實惠，誠恐公務員將因升遷遲滯或流於怠惰，或謀人設途，殊乖國家獎功勵貢之本意。且現在百廢具興，正宜拔擢新進人材，酌加歷練，畀以重要職務，使得利用奮發有為之朝氣，為國宣勞，但依現定俸級委任俸分爲十六級，荐任俸分爲十二級，即令每年升晉，由委任俸晉至荐任俸須歷十餘年，由荐任俸晉至請任俸又須歷十餘年，磨鍊過久，壯氣易消，亦與登進英才之旨有所未協，至屬員加薪，雖不適用上項考績條例之規定，但依屬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薪額不得超過五十四元，其積有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俸遇級至委任十三級俸，所定薪額尚嫌過低，如非積有年資，仍不得享委任俸待遇，似亦不足以示獎勵而資維繫。茲就上述各項困難起見，擬請將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左。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甲、委任職原級俸級爲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晉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乙、委任職原級俸級爲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晉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丙、委任職及薦任職原級俸級爲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二、委任或荐任俸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荐任或荐任俸兩俸。三、原薪最高薪額定爲八十元。以上各節，雖較現行辦法略有變通，似於獎勵動能及增進行政效率，不無裨益，是否請公決等由，曾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爾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印廳照辦。除開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例（三）

某○省政府訓令

奉

行政院令：處正部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長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令知照。此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某○省政府訓令

分所屬各機關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六日義貳字第一九八〇一號訓令開，「據軍政部呈，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長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府令

六 沪字第七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穎字第七八六號

奉核准施行，現已不適用，擬請通令廢止等語。查上項辦法，經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五月魚日以陽字第九五四一號代字通令施行之等，均早前報與濟南軍委會。除分令外，令頭令仰知照並轉知各該處，正辦辦閱，復准宣政部渝（卅三）役訓字第四八一八號代雷密同前因。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例（四）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令：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鄉鎮公所中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不能認為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惟各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得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計人員，並隨時予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份（見未簡化之原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渝文字第355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等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三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函開，「據內政部呈稱，「准福建省政府電，為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其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是否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抑或屬於鄉鎮公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請核示等由到部。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補充法規中，對於鄉鎮公所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之設置，尚無明文規定，但對於此項事務，在人力財力較為優裕地方，則似應設置專人辦理，惟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與普通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此項人員似未便屬於超然主計系統，自應與鄉公所一般職員同受各該管鄉（鎮）長之指揮監督，所議是否有當，理令量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核准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渝祕字第九七七號函復，略以「超然主計系統不容劃分，鄉鎮公所暨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則對於超然主計制度之屬立更屬切要，如以經營細，會計統計事務，不能避派專任人員辦理，可由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斟酌需要派員駐辦，或巡迴代辦，以專責成，准函前由，相應兩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內政部意見，不無理由，惟以主計處意見不同，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諭

查照轉陳核示一等由，當選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超然主計系統，就現行法令觀察，為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鄉鎮為地方自治機關，其中之人員，亦無一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職此原因，鄉鎮公所中，如設有會計統計人員，此項人員，亦未便認為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惟於輔助鄉鎮公所主計工作之正常發展，藉以保障鄉鎮財產之妥善管理起見，各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自得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計人員，並隨時予以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參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三、上級機關發布命令，只敍扼要辦法，有必要時，另附附件。

例（一）

教育部訓令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令國立中等學校
各省市教育廳局

茲報：各校班額如因從軍人數過多不足開班人數時，其調學辦法如次：

一、中各校自行招收插班生補充額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戰區學生補充額數。

三、如以上兩辦法仍不足以開班額數時應與鄰近同等學校合作將未從軍之剩餘人數送同級之班次肄業其擔任原班之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研究工作或調派其他學校服務。

以上各點，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來開化之原令

案覈各級學校學生踴躍從軍以來，本部迭據各校呈請核示，原有類級如因從軍學生人數過多不足法定開班人數時如何辦理等請到尋。茲規定調整辦法如下：

一、由各校自行酌量插班生補充額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存。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戰區學生補充額數。

二、如按照以上兩項辦法仍不能補足，當開班數額時，應與附近之同等學校合作，將未從軍之師生，送往同級之班次肄業。其擔任原班之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研究工作或調派其他學校服務。

以上各點，除分行外，令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例（二）

交通部訓令

茲為加強汽車管制，防止商車規避徵調，以維軍運起見，訂定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此後公商貨車申請過戶，須依照該項辦法辦理。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份

附未簡化之原令

一、令戰時軍公物資供應，大部皆賴汽車運輸，其管理調配，尤須嚴密統一，方能適應時宜，恢宏費用。惟自國際路線更張，汽車之運輸，原有公商車輛，損壞幾半，不識，中國配合軍事，而且溝通，調配工作亦因車輛減少而日益艱難。茲將公路運輸持開易之時，對於公務建設生產機關之車輛，仍儘所能避免濫用，以免影響公物運輸，所賴日既待緊急者，僅特少數之商車。近年來各地擴闊銀路，日見增多，其中日甚一焉，其需要者固多，而奸商賄此規避征調，心存所難免。長此以往，商車恐將絕迹。軍運幾筆，法將，影響所及，何堪設想。茲為加強管制，令奉，令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議定第七〇七三號指令公佈，此後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十二條施行在案。此後公商貨車申請過戶，須依照該項辦法辦理。抄發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例（三）
計抄發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以財產和貨出賣所得稅法規定，財產之承租人及買受人，均有代出租人及出資人扣繳稅款之義務，各級政府機關，遇有租用或購買民產者，自應率先倡導，扣繳稅款。惟新稅開辦伊始，深恐各經理人員，容有未盡周知明瞭，爰繪錄該稅法內容摘要，呈請分別函令各級機關一致協助到府，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轉行一體協助。此令。

附原錄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內容摘要一併（見未簡化原令內）

附未簡化之原令

據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伍字第九六五〇號呈

「據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日呈稱，一案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奉卽奉令辦理。本年稅收預算，並經核定為十一萬萬元，供應國用，責任專鎖，查原稅法為期徵收周密起見，經規定財產之承租人及買受人，均有代出租人及出賣人扣繳稅款之義務，嗣後凡我各級政府機關，遇有租用或購買民產者，自應率先倡導，切實履行，扣繳稅款，藉利稅政推行，惟以新稅開辦伊始，深恐各處經理人員容有未盡周知明瞭者，爰將稅法內容摘要通告如次，（一）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飛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二）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各級政府之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及教育文化公益事業之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均得免徵所得稅，（三）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四）財產租賃收入，以出售物計者，應按各年該項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開立核定公市之，（五）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售價格減出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六）財產取得如有不能認供確實之原價者，關於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場以出售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價，關於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飛車機械以出售價格百分之二十為原價，（七）設定永佃權地上課二次付給租者，或設定期限超過十五年者，適用財產出賣之規定課稅，（八）財產租賃稅率，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十起遞進至百分之四十為止，（九）財產出賣稅率，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十起遞進至百分之五十為止，（十）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十一）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於主管徵收機關，（十二）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之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繳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十三）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十四）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令繳納之，（十五）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如有怠於報告或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逕逕行決定稅額追繳稅款外，並依規定辦法科罰。二竊查財產租賃稅，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主要稅源，除此限價期間，社會遊資轉向土地房產投機者，頗不見，尤以都市地產之租賃買賣日趨頻繁，益為顯著，除飭本部主管徵收機關切實辦理並督法令全文普遍印發外，理合呈請鈞院迅閱轉呈國府分別函令各級政府並轉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渝字第七八六號

佈各附屬機關一致協助，俾利新規施行。據此，除指令准照辦外，理合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為要。

附註 凡依據公報轉令者，其格式如第

四

國民政府公報刊載國民政府明令開列（合文仍照錄）

4. 凡呈請備案之例行公文，採用列表批迴方式。

（紙張大小尺寸與稿紙同）

發文機關 略字號 選送機關

行政院

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請備案（附件）

決定辦法

蓋原呈機關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騎 縱 字 第 號

發文機關：文字號：送達機關：國民政府
案由：據呈送幣理自治財政辦法准備案

決 定 辦 法

(准備案)

蓋核定機關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註：（一）原請機關承辦人，應將附有的面報有上列第一第二兩聯表式之專用紙，作為底紙，並分別簽註，依例呈核，一俟執行手續完成，再另以不附稿面之第一第二兩聯表式，一一照原稿附表算入八其中決定辦法一欄，則留空白並即在第一聯蓋印，連同第二聯一併呈遞，其原稿及附表存檔。
（二）上級機關收到第一第二兩聯表式後，加附箋由紙，由承辦人就第一聯擬定處理辦法（准備案或批所請備案應毋庸議或另予指示）依例呈核，一俟執行手續完成，再照原批錄入第二聯決定辦法欄內，蓋印發還原請機關，其第一聯則留存歸檔。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一一 楚字第七八六號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號字第〇六〇四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查本部前依新聞記者法，擬具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臺字第七五二號指令內開，該却程經酌予修正，題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知照外，相應抄送原組織規程，兩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附抄送原組織規程一份

內政部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新聞記者之審查認許，設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聞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 二、關於新聞記者之登記給證事項
- 三、關於撤銷新聞記者證書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新聞記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總理會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主司長兼任。

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九人，其中三人由內政部指派高級職員兼任，餘由內政部函請中央宣傳部派二人，外交部派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特檢處各派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設審查登記二組，副組長二人，組員四人。

各項職員均由內政部就內職員分別派兼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日施行。

內政部公函 謄字(卅四)二三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案舊建築師管理規則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奉准公佈，當經檢同規則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以渝贊字第五三七號函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級主管機關於文到兩月內將所轄境內已開業之建築師，依照規則審查登記，給予證書，其未遵章申請登記及經審查不合格者，一概停止營業，嗣後建築師開業，務飭遵章登記領證，以便管理在案。茲查限期已逾，尚未准將辦理情形函送來，相應再行函請查照，嚴令各級主管機關迅予辦理具報勿延，是為至荷。此致

各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民字八〇二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案從前准西康省政府咨略開：「該省德昌設治局自設置以來，已具相當成績，其面積人口財賦交通變化各項均足改縣條件，擬請將該局升縣，仍名德昌」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平臺字第二三九八號指令，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飭轉知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民字八〇八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案查雲南省昆明市縣同名，易滋混淆，前由本部函准雲南省政府，擬請更名穀昌，業經呈准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令 法(參)字第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茲制定公訓辦護人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第一條 公設辯護人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並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三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在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勤簿內簽註到散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雜事迴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在法院長官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調閱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并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搜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之文書應署名并加蓋私章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式樣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法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鑲邊應為草綠色帽章中應嵌篆文辨

字

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裁判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第十三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為之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筆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

第十五條 辨護案件所編之卷宗已終結者應送所在法院檔案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造具承辦案件月報表呈報時如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并應抄附辯護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銓敘部令
頒音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茲制定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銀錢部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聘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兼任簡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對所聘之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相當薦任職者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兼任薦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對所聘之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甲、簡派人員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簡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薦派人員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對所派用之業等確有專門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責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委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四、曾擔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各機關設置聘用或派用人員得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比照前用條所定標準另擬派用資格依聘用

第四條

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用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稱額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等級派用人員於開始選用一箇月內填具資格審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長官轉送錄機關審定之

少司所派人員其資格經錄機關審定認爲不合或於選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分別解聘或停派

派用人員為期停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第八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委託聘用公務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除適用文官首等官博表之規定外如選用特殊技術人員其待遇特須從優或適應事實需要得另定

第十條
聘用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數除左列各款外適用公務員敘級表之規定

丁、曾任有官等職務經依法敘定係級者轉任聘用派用人員時依原級比敘

二、未經依法敘定係級者分別比照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依法敘定薪俸者除升任外非依法考成不得晉級

第五乙款第五目之學識經驗應由選用人員提出證明文件經主管長官加具意見書轉送錄機關審定之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聘用人員遴用資格審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
字第

年

月

號日

鑑核不避謹呈
茲呈送

用(職務)(姓名)遴用資格審審表請

銓敘部

(稱名關機)

人用用用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被遴用人簽名

蓋章

身		出		名		姓	
貼相片		經歷		別號		別號	
證明文件		機關		出生年紀元前年月日		出生年紀元前年月日	
註備		名稱		職別		通信處	
		擔任事務		所支薪俸		現役在籍	
						黨籍字第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九

渝字第七八六號

聘
用
職
稱

擬
級
等
級

實
支
薪
俸

擔
任
事
務

到
職
年
月

有
無
兼
職

操
行

體
格

中
華
民
國

蓋
章
月
日

定員額
組織所

現有人數

補何缺額

人事管理
人員查填
者簽名

職
銜

官
長
管
主
形
情
補
本
職
缺
避
補
現
人
數

備
註
關

合
資
格
於
何
條
款
項

備
註
關

官
長
管
主
形
情
補
本
職
缺
避
補
現
人
數

備
註
關

蓋
章

名
蓋

姓
蓋

備註

聘用人員遴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字第

三

在送上。用(職務)(姓名)選用資格審查表請
審查見復此致

金華
卷之三

人用機用鶴 (稱名關機)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中華民

三
十

件 文 明 蘭

年
月

四

被避用人簽名

渝字第七八六號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二二 淪字第七八六號

渝字第七八六號

聘用、派用人員遞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面分為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缺遞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並用機關印信。
-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載並附註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有遺漏，經幹敘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為準。
- 三、送審人如係經幹敘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為準。
-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並附上騎縫印章。
-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者，試種類或在校所修科別、班次、畢業年份、「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担任事務所支薪俸額，並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所繳證件分別註明，不得僅列數字。
- 七、「聘用派用職務」欄應填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 八、「擬敘鑑級」欄聘用人員與相當簡任相當鑑任之某級，派用人員與簡派薦派委派之某級。
- 九、「實支薪俸」欄應填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與級不相符者，均填其現支數。
- 十、「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議或處理某項事務等字樣。
-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證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應填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 十四、「組織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 十五、「現有人數」欄指某級編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 十六、「補何缺額」欄填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額」；某缺遞補，等字，如為遞補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姓名，但遞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內者為限。